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学生资助信息系统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GXTZ-ZB-2024 第（48）号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6
第四章 评审方法	1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23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学生资助信息系统管理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众创中心（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16号裕达国际中心广东大厦18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3月1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TZ-ZB-2024第（48）号

项目名称：学生资助信息系统管理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44.112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学生资助信息系统管理服务	1	项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具体详见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未按规定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2024年03月01日至2024年03月08日（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

2. 采购文件工本费每本 250 元，售后不退。

3.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或电子邮件获取。

备注：现场获取采购文件地址：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众创中心（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 16 号裕达国际中心广东大厦 18 层）。电子邮件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请将**①转账底单截图；②供应商联系人姓名；③联系方式；④获取的具体项目名称**发至 1936613422@qq.com，同时电话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填写“招标（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供应商需于获取截止时间前以公账对公账的形式（不接受个人转账）将工本费转账或电汇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账号，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第七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五象支行；

银行账号：2102 1160 1930 0155 940；

开户行号：102611011600。

4. 获取采购文件联系人：戚可馨、杨明秀；电话：0771-4305766。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1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 16 号裕达国际中心广东大厦 18 楼）开标厅，响应文件提交方式为：现场递交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03 月 1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壹仟伍佰元整（¥1,500.00 元）（须足额交纳）。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磋商供应商以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磋商供应商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的，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账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广西区分行营业部本级营业厅；

银行账号：4500 1594 1510 5071 6039；

开户行号：105611041019。

备注：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原件给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n）、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www.gxtzfhz.cn）（公告发布媒体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媒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地址：南宁市竹溪大道 69 号

联系方式：于丹；联系电话：0771-58155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 16 号裕达国际中心广东大厦 18 层

联系方式：戚可馨、杨明秀；联系电话：0771-4305766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01 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 学生资助信息系统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 GXTZ-ZB-2024 第（48）号
2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未按规定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3	磋商报价： 1.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u>44.112 万元</u> ，磋商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公布的采购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四份 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5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天。
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壹仟伍佰元整（¥1,500.00 元）（须足额交纳）。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建行广西区分行营业部本级营业厅，银行账号：4500 1594 1510 5071 6039，开户行号：105611041019）；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支票、

	<p>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给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注：除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四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四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于开标结束后将磋商保证金转账底单截图、供应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供应商转入银行名称、供应商转入基本账户名、供应商转入基本账号编辑 Word 文档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邮箱：1936613422@qq.com，供应商提供以上相关信息后，采购代理机构以电汇或转账方式退还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p>
7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p>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13 日 09 点 30 分前</p> <p>地点：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 16 号裕达国际中心广东大厦 18 楼）开标厅</p>
8	<p>磋商时间及地点：</p> <p>磋商时间：2024 年 03 月 13 日 09 点 30 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p> <p>磋商地点：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 16 号裕达国际中心广东大厦 18 楼）评标室</p>
9	<p>质疑事项：</p>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p>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事实依据；</p> <p>（五）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p> <p>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p>

	<p>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众创中心；戚可馨、杨明秀；0771-4305766</p> <p>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16号裕达国际中心广东大厦18层</p>
10	<p>磋商程序注意事项：</p> <p>磋商顺序：按随机顺序。</p> <p>磋商代表：参加现场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出席须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p> <p>磋商时间：评审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提前通过电话通知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联系人应保持通讯畅通，以便采购代理单位随时联系，如因联系不上磋商供应商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p> <p>磋商小组在磋商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p>
11	<p>代理服务费：</p> <p>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下浮2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的，按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缴费账户信息：</p> <p>开户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第七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五象支行；</p> <p>银行账号：2102 1160 1930 0155 940；</p> <p>开户行号：102611011600。</p>
12	<p>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p>
13	<p>其他注意事项：</p> <p>另递交1份电子版响应文件，以U盘形式递交，不允许递交软盘。应确保纸质文本与电子版文件一致。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全套响应文件，纸质签字盖章的正本响应文件扫描件格式。电子版响应文件应单独用信封密封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信封套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供应商名称、磋商供应商单位地址内容。</p>
14	<p>信用查询：</p> <p>1. 磋商供应商不需要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页面打印文件，磋商供应商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的网上信用记录查询页面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在相应网站上查询并打印。</p> <p>2.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p>

	将被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15	<p>1. 本文件中描述磋商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磋商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磋商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文件中描述磋商供应商的“签字”是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的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16	同义词语：构成采购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或其他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项目采购（或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供应商”进行理解。

一、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西壮族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 “磋商供应商”是指获取了采购文件，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即“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即“响应文件”。

3. 磋商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本项目不接受未按规定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4. 联合体磋商

4.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5. 磋商费用

5.1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5.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5.2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3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5 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5.6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5.6.1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资信及商务文件（格式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缴纳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2）竞争性磋商声明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5）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6）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半年内（2023年9月-2024年2月）磋商供应商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或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7）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2023年9月-2024年2月）磋商供应商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或依法免缴社会保障金的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8) 磋商供应商最近一年（2022 年度）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仅提供自成立时间以来的财务状况报告即可）（**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9)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10) 信用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2)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13) 磋商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技术文件

(1) 技术资料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2) 技术方案（对项目的认识、理解、项目实施方案、工作计划方案、拟投入人员架构及管理制度等，由磋商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提供）；

(3) 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5)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磋商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6) 磋商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报价文件：

(1) 磋商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3) 磋商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以上有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必须于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否则，响应无效。其余由磋商供应商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磋商报价要求

7.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2 磋商报价中应包括完成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服务费用、人员的工资、人员相关社会保险费用（五险一金）及福利待遇费用、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保险费用和各项

税金等全部费用，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

7.3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磋商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7.4 磋商供应商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提交

8.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8.1 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中“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及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或光盘）一份。密封在信封（或包装袋或包装箱）中。

8.2 响应文件的**信封（或包装袋或包装箱）**封面上应写明：

- （1）项目名称；
- （2）项目编号；
- （3）供应商名称；
- （4）供应商地址；
- （5）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9. 响应文件的提交

9.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10. 迟交的响应文件

根据国家、自治区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五、磋商的步骤

11.1 截标

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达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并签到。如未按时签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递交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评标。

截标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间：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11.2 实质审查

(1)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1.3 采购文件修正

(1)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11.4 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只要求商务评审和技术（服务）评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形成评标报告。

11.5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2.1 本项目评审方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

12.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七、签订合同

13.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八、适用法律

14.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国内、自治区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15. 参照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废标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6.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九、其他事项

17. 质疑联系事项

17.1 磋商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或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有异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7.2 质疑磋商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7.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4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众创中心；戚可馨、杨明秀；0771-4305766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 16 号裕达国际中心广东大厦 18 层

18 通讯联系事项

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18.1 采购人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地 址：南宁市竹溪大道 69 号

联系方式：于丹；联系电话：0771-5815566

18.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 16 号裕达国际中心广东大厦 18 层

联系方式：戚可馨、杨明秀；联系电话：0771-430576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编号：GXTZ-ZB-2024 第(48)号

二、项目类别：服务

说明：1、带“▲”号条款为实质性内容要求，磋商时必须满足，否则作响应无效处理。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项目服务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项目服务要求及技术需求
1	学生资助信息系统管理服务	1 项	<p>一、项目概况</p> <p>为了提升精准资助管理水平，国家和自治区不断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化建设，有效强化了学生资助基础信息的精准管理和资助工作实施情况的动态监管。目前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有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全学段的“全国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系统”，以及我区自行开发的“广西学生精准资助信息管理系统”、“广西高校贫困生管理系统”、“广西中职教育学生资助实名认证系统”等系统和广西学生资助网、学生资助热线等。</p> <p>随着推动乡村振兴和加强财政监管工作的逐步深入，国家和自治区对精准资助和资金有效管理不断提出更高的要求，为保障学生资助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特别是做好学生资助基础数据的精准管理和资金发放的动态监管，确保学生资助资金安全，推进精准资助工作，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拟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选定 1 家系统管理服务机构，负责对接乡村振兴、民政等部门做好学生信息数据比对、协助管理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学生资助信息系统，并做好系统信息数据分析，为调整完善学生资助政策和各级各类检查、审计等提供数据支撑服务。</p> <p>二、服务范围</p> <p>本项目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协助采购人负责“全国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系统”、“广西学生精准资助信息管理系统”、“广西高校贫困生管理系统”、“广西中职教育学生资助实名认证系统”以及广西学生资助网、学生资助热线等相关学生资助信息系统及网站管理工作。</p> <p>▲三、服务要求</p> <p>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接乡村振兴、民政等部门做好学生信息数据比对、协助管理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学生资助信息系统、做好系统信息数据分析，为调整完善学生资助政策和各级各类检查、审计等提供数据支撑服务。</p> <p>(一) 现场驻点服务</p>

		<p>1. 服务时间内，成交供应商应派驻 2 名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每周 5*8 小时现场驻点服务，驻点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驻点人员须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上班，上班时间与采购人工作时间相同，并须服从采购人相关考勤管理制度及工作安排。</p> <p>2. 驻场人员要求</p> <p>驻点服务人员须具备信息化系统运行管理能力，熟悉学生资助相关政策，能熟练地对相关资助信息系统及网站进行运行管理、信息数据分析等系列工作。</p> <p>(二) 远程技术支持服务</p> <p>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须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包含电话、邮件、远程桌面支持）。</p>
▲二、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
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中应包括完成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服务费用、人员的工资、人员相关社会保险费用（五险一金）及福利待遇费用、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全部费用，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
服务期限及地点		<p>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p> <p>2. 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p>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2.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和法律法规标准。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p> <p>3. 在项目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将同时按照采购文件以及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条款进行逐项履约验收，如验收中发现响应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人将不予验收，并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p>
付款方式		<p>自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成交供应商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专业技术人员驻点服务，同时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信息系统管理服务，成交供应商按合同要求提供技术服务满 1 年并经采购人阶段核验通过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50%；2 年服务期满且整体项目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20%。</p> <p>注：（1）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的合格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p>

	<p>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2）本项目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进行响应，1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问题。 2. 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及其相关人员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及采购人单位内部各类数据，造成泄密的，采购人将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成交供应商及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包括在合同期结束后承诺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涉密责任。 3. 质量要求：为确保采购人对服务质量进行有效掌控，成交供应商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采购人有权根据双方约定的服务质量协议，对其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估，并对服务质量不达标的内容提出整改意见和整改期限，成交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提出的整改意见和期限进行整改。若出现整改仍不达标或超时限，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采取进一步追究处罚措施的权利，所产生的损失及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采购人有对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驻场人员进行面试的权利，对于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驻场人员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者驻场人员能力达不到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专业服务技术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更换驻场技术人员，同时书面报告采购人新更换人员的资历，且不能影响项目开展。如人员更换无法协调，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按评审方法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顺位下一名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 5. 成交供应商需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负责驻点服务人员的工资、绩效、五险等支出，确保技术人员在服务时间内持续安全、稳定、有效率地开展工作。此项费用包含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中，成交后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6. 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如擅自转让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则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照合同相关违约条款约定处理。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原则

(一) 磋商小组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审依据：评委将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价格分（满分 20 分）			
1	价格分	20 分	一、参照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桂财采〔2022〕3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终磋商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终磋商报价×（1-4%）。 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p>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终磋商报价。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终报价。</p> <p>二、价格分（满分 20 分）</p> <p>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p> <p>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供应商评审价）× 20 分</p>
二、技术分（满分 65 分）			
2	对项目的认识、理解	9 分	<p>未提供项目的认识、理解内容或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p> <p>一档（3 分）：供应商对采购项目的理解、认识不够准确不全面、总体工作思路和服务理念内容基本完整，仅简单复制采购需求的内容。</p> <p>二档（6 分）：供应商对采购项目的理解、认识基本准确、透彻、总体工作思路和服务理念内容完整，方案内容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工作思路清晰。</p> <p>三档（9 分）：供应商对采购项目的理解、认识准确全面透彻、总体工作思路和服务理念内容与方案深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对项目服务思路清晰，工作理念先进，有较强的针对性，提出的方案合理化、优化建议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p>
3	项目实施方案	20 分	<p>由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解决方案、工作机制建立等）进行评审，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p> <p>一档（5 分）：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可行，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论述浅显；主要工作措施、工作机制等描述简单。</p> <p>二档（10 分）：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一般，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论述在一定程度上能考虑到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但不够深刻，有一定的应对措施及解决方案；主要工作措施、工作机制等较具体，基本满足项</p>

			<p>目实施需求。</p> <p>三档（15分）：项目实施方案良好，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能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论述较好，有较详细的应对措施及解决方案；主要工作措施、工作机制等详细，实施人员配备计划较合理，有简单的质量管理措施和质量保障措施，能较好满足项目实施需求。</p> <p>四档（20分）：项目实施方案清晰完整，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能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深入进行分析论述，有完善的应对措施及解决方案；主要工作措施、工作机制等详实；成立有专门的项目实施团队、人员配备计划安排合理且组织经验丰富；有针对本项目的质量管理措施和质量保障措施，措施方案科学、条理清晰，可执行性强，能提供项目的相关优化建议，充分满足项目实施需求。</p>
4	工作计划方案	12分	<p>未提供工作计划方案或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p> <p>一档（4分）：有简单的工作计划方案，进度计划基本完整，有简单的责任分工，安排不具体，可行性较差，对完成任务不具有保证性和可操作性。</p> <p>二档（8分）：有具体的工作计划方案，进度计划、组织计划具体，责任分工较明确，可行性一般，能考虑到本项目各阶段进度要求情况并采取一定的保障措施，符合本项目的各项需求，对完成任务具有一定的保证性和可操作性。</p> <p>三档（12分）：有详细完整的工作计划方案，进度计划、组织计划、验收计划等详细、合理、科学，责任分工明确，安排具体得当，可行性强，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状况有一定的分析，能充分考虑到项目各阶段进度要求情况并采取可行的保障措施，针对突发情况的处理措施、流程、人员调配方案和处置预案贴合实际，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对完成任务具有很好的保证性和可操作性。</p>
5	拟投入人员架构及管理制度	12分	<p>一档（4分）：供应商提供了拟投入人员清单、人员分配计划，但人员分工安排不够明确，驻点技术人员相关工作经验不足1年的。</p> <p>二档（8分）：供应商的项目团队组织架构较完善，提供了拟投入人员清单、人员规划安排表，有合理的岗位分工说明，人员配备较好满足本项目总体需求，且驻点技术人员全部具有1年（含）以上2年以下相关工作经验的。</p> <p>三档（12分）：供应商有明确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和技术管理机构，有详细的人员清单、人员规划安排表，有合理的岗位分工说明，并针对本项目制定有详细的人员管理办法，有合理的考核管理制度，且驻点技术人员全部具有2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p> <p>注：需提供以上需提供拟投入人员工作年限证明承诺函或离职证明</p>

			或相关的职业资格或者职称证书等工作经验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2023年9月-2024年2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6	服务承诺	12分	<p>服务承诺未达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p> <p>一档(4分):服务承诺内容(服务质量承诺、服务内容等方面)明显缺少必要内容,有服务措施但各服务环节不明确,服务承诺内容简单,基本满足采购需求。</p> <p>二档(8分):服务承诺内容(服务质量承诺、服务内容、服务措施、服务响应速度等方面)齐全,服务承诺较详细,服务措施合理、较有操作性,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p> <p>三档(12分):服务承诺内容(服务质量承诺、服务内容、服务措施、服务响应速度、后续服务承诺、其他优化措施等方面)详尽完整,有详细的服务流程,服务措施针对性、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p>
三、商务分(满分15分)			
7	业绩	15分	<p>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得3分,本项满分15分。</p> <p>注:以提供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均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p>

(三) 总得分=1+2+3+4+5+6+7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高低顺序排列;技术分得分相同时,按商务分高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二至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学生资助信息系统管理服务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完成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服务费用、人员的工资、人员相关社会保险费用（五险一金）及福利待遇费用、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全部费用，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行业标准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 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双方约定的服务质量协议，对其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估，并对服务质量不达标的内容提出整改意见和整改期限，乙方须按照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和期限进行整改。若出现整改仍不达标或超时限，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采取进一步追究处罚措施

的权利，所产生的损失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 乙方及其相关人员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及甲方单位内部各类数据，造成泄密的，甲方将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及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包括在合同期结束后承诺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涉密责任。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服务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采购需求、采购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 甲方在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服务时间内，乙方应派驻2名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每周5*8小时现场驻点服务，驻点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年，驻点人员须在甲方指定地点上班，上班时间与甲方工作时间相同，并须服从甲方相关考勤管理制度及工作安排。驻点服务人员须具备信息化系统运行管理能力，熟悉学生资

助相关政策，能熟练地对相关资助信息系统及网站进行运行管理、信息数据分析等系列工作。乙方需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负责驻点服务人员的工资、绩效、五险等支出，确保技术人员在服务时间内持续安全、稳定、有效率地开展工作。

(1) 姓名：_____；联系方式：_____。

(2) 姓名：_____；联系方式：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自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专业技术人员驻点服务，同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信息系统管理服务，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供技术服务满 1 年并经甲方阶段核验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2 年服务期满且整体项目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20%。

注：（1）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合格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2）本项目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4. 甲方有对乙方所提供的驻场人员进行面试的权利，对于乙方所提供的驻场人员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者驻场人员能力达不到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专业服务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驻场技术人员，同时书面报告甲方新更换人员的资历，且不能影响项目开展。如人员更换无法协调，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按评审方法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顺位下一名候选供应商签订

合同。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合同款的 5%，违约内容涉及合同款的 5% 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乙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政府采购法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最终报价表；
3. 商务响应表和技术资料表；
4. 服务承诺；
5.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竹溪大道 69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装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名称： 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附有页码)

资信及商务文件

1. 缴纳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
2. 竞争性磋商声明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5.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半年内（2023年9月-2024年2月）磋商供应商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或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7.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2023年9月-2024年2月）磋商供应商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或依法免缴社会保障金的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8. 磋商供应商最近一年（2022年度）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仅提供自成立时间以来的财务状况报告即可）；
9. 商务响应表；
10. 信用声明函；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13. 磋商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技术文件：

1. 技术资料表；
2. 技术方案（对项目的认识、理解、项目实施方案、工作计划方案、拟投入人员架构及管理制
度等，由磋商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提供）；
3. 服务承诺；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5.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磋商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6. 磋商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报价文件：

1. 磋商函；

2. 磋商报价表；

3. 磋商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资信及商务文件

1. 缴纳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

2. 竞争性磋商声明书格式：

竞争性磋商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我_____（姓名）系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及其竞争性磋商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我方执业信誉良好，最近3年没有重大工作失误、行政处罚或者行业处分等不良记录。
6.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磋商供应商单位：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5.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自拟）；

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前半年内（2023年9月-2024年2月）磋商供应商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或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7.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2023年9月-2024年2月）磋商供应商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或依法免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8. 磋商供应商最近一年（2022年度）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仅提供自成立时间以来的财务状况报告即可）（格式自拟）；

9. 商务响应表；

请根据采购文件的服务需求，逐条对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期			
报价要求			
服务期限及地点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付款方式			
其它要求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信用声明函；

信用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磋商服务成果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从业人员 (X)	人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1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2.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13. 磋商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技术文件

1. 技术资料表；

技术资料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 号	磋商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项目服务要求及技术需求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内容及技术需求	
1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 或无偏离）
2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 或无偏离）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请根据所投项目实际情况，对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项目服务要求及技术需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磋商无效处理。

（2）当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磋商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2. 技术方案（对项目的认识、理解、项目实施方案、工作计划方案、拟投入人员架构及管理制度等，由磋商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提供）（格式自拟）；

3.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拟承担 工作内 容	学历	职称	专业	执业资格或岗位 (培训) 证书		工作年限
						证书名称 及范围	证书 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磋商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附人员相关学历或职称证书、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2023年9月-2024年2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复印件。

5.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磋商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格式自拟）；

6. 磋商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报价文件

1. 磋商函；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采购文件项目采购需求：

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磋商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相应的服务内容。

2. 我方承诺已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天。

5. 保证金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天。

6.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磋商函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学生资助信息系统管理服务	1	项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服务期限：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磋商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